

貳、大華技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記錄表 95.03.02

項目	案由	裁示或決議
報告事項	秘書室簽為簽為提報本校申請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案，報請公鑒。	一、遵照規定於 95 年 3 月 20 日前研提本校教學卓越計畫陳報教育部。 二、請圖資中心於大華網站公告有關資訊，以供本校師生閱覽。 三、轉發校務會議代表有關本計畫資料，以增進瞭解建立共識。
討論事項	秘書室簽為修正本校「組織規程」案，提請討論。	一、修正通過。(新修正組織規程如附件) 二、遵照規定陳報 董事會暨教育部核備。
臨時動議	人事室簽為修正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修正通過。(依照會議討論完成文字修訂)

主席結論： 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出席，有關提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請代為轉達全校師生暨教職同仁。(散會)